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江医保函〔2022〕17号

转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院制剂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保局（分局）：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院制剂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5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属地医疗机构做好纳入调整范围的医院制剂申报工作，并于2022年3月18日上午下班前审核汇总后报市医保局。

附件：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院制剂申报工作的通知

江门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3月2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吕铠淇，399298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